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向建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(113年度偵字第59113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追加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向建丰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8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停車問題與告訴人徐煒柏發生爭執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之犯意，自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上拿下榔頭作勢要打徐煒柏，並以言語「你會不得好死」恐嚇徐煒柏，致徐煒柏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徐煒柏生命、身體之安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。

二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此係就與已經起訴之案件並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，在原起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追加獨立之新訴，藉與本案之程序合併進行以求訴訟經濟，故追加起訴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始得有效達此目的，此為其訴訟合法之要件。檢察官既捨一般起訴方式而選擇以追加起訴之方式為之，自應受此時間要件之拘束，違反上開規定而追加起訴，其追加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件檢察官係以被告所犯妨害自由案件，與本院113
02 年度易字第2498號傷害等、113年度易字第2773號妨害秩序
03 等案件，為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65
04 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，而於114年1月3日以中檢介謹113偵5
05 9113字第1149000714號函向本院提出追加起訴書，並於同日
06 繫屬本院，有該函文暨其上之本院收件戳章在卷可稽。惟本
07 院113年度易字第2498號傷害等、113年度易字第2773號妨害
08 秩序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4
09 年1月3日判決等情，有該案之審判筆錄及刑事判決書在卷可
10 憑。檢察官既於該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追
11 加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檢察官追加起訴之程序違背規
12 定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1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追加起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簡芳潔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陳青瑜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